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18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張菊芳、葉

大華、趙永清、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葉

宜津、蔡崇義、賴振昌、賴鼎銘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113年7月4日函報：

派員調查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1案，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督促旗山醫院妥為管控施工進度及品質。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 111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回復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立法院部分立法委員擬提案修法將陸籍配偶比照外籍配偶，縮短入籍年限，恐帶來更多高齡依親親屬，對健保資源造成負擔，致醫界發起網路連署反對等情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 113 年 8 月 2 日函報：該部審核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牙科門診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衍生財物損失一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召集人蘇麗瓊委員先行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召集人蘇麗瓊委員擔任本院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並通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三、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規劃行程辦理。

四、有關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我國食品安全檢查之執行成效及檢討」，送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再請全院委員自由選任。

五、林郁容委員、紀惠容委員、田秋堃委員、蘇麗瓊委員通

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受虐兒照顧者支持系統」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葉大華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送請行政院轉促相關機關參處。
- (三)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四)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及調查研究報告簡報檔，上網公布。
- (五)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結案。
- (六)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六、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花蓮縣私立托嬰中心民國111年7月間，發生女嬰死亡事件，究花蓮縣政府有無積極查處及給予家長資源協助？有無落實稽查轄內托嬰中心作業？及該府對本案調查、處理情形及流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該府歷年辦理該中心之評鑑作業是否確

實允當？針對本案，花蓮縣政府究有無積極防範避免發生不當對待嬰幼兒事件之機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五，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遮隱相關個資後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案由及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調查報告簡報檔，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七、葉大華委員提：花蓮縣政府簽約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民國 111 年 7 月間發生 A 童死亡事件，A 童出生僅 3 個月，卻於死前遭托育人員甲獨留、翻成趴臥久未查看，經查 A 童案發前及同班幼童亦有被該班托育人員不當照顧情狀，該中心顯存在疏忽與不適當之照顧文化，涉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影響兒童身心健康及同法第 51 條獨留幼兒情

事，花蓮縣政府未確實監督托育品質預防 A 童憾事發生，事後更顯將系統性疏忽與不當照顧簡化為單一事件，漠視及延宕對托嬰中心其他受不當照顧幼童之調查及適當處遇，亦怠於協助 A 童家長掌握幼童受不當對待情形。本案花蓮縣政府各項作為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損及兒童生存權及健康發展，斷傷家長對政府信任，違失明灼，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檢討改善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報：該部查核衛生福利部兒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部分市縣政府跨機關橫向聯繫情形仍待強化、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兒童歷年關懷訪視人數有限、未依規定入學國小新生及收容人子女歷年實際通報人數較少；推動兒少保護服務工作，整體兒少及未滿 6 歲幼齡兒童受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托育人員因不當對待兒童而受裁罰案件連年增加等情事，報

請本院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等情1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請審計部賡續追蹤。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南投縣政府函報：該府簡任秘書前任職消費者保護官期間，涉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該府追究其行政責任，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同意派查。

(二)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十、農業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0財調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113年10月31日前見復。

十一、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

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09 財調 2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勞動部說明見復。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邇來發生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 社調 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 內正 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十四、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內政部函復，據悉，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新北市三重區 111 年 12 月亦發生女兒於母親死後伴屍數月之人倫悲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 社調 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本於權責落實相關作為，以利確實促成資源轉銜，免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內政部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後續執行情形統整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

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108內正6)。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同意本案調查委員另擇期辦理約詢，並請衛生福利部就約詢後之檢討改善情形，併同本院前審核意見，於114年2月28日前函復本院。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據訴，陳請本院就所涉調查案件(109內調79)，重啟調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藥事法規定之缺藥通報機制，有無落實執行；有些藥物嚴重短缺危及重症患者生命；持有慢箋患者，已經付費，卻無法領取藥物，嚴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及身體健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社調19)。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於114年3月31日前函復執行情形，以

利本院追蹤改善成效。

十八、行政院函復，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甲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以渠等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95年1月16日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損及弱勢勞工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臺中市政府續辦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高雄市○○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於108年8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相關規定，然經檢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社調5)(112社正3)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104年7月1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內正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十一、花蓮縣政府函復，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社會處辦理該縣某安置機構○姓主任涉嫌性猥褻收容少年等違失案，該處保護科社工已完備裁罰前應遵守之程序，惟於召開臺東縣「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時，仍決議僅對機構裁罰，顯悖兒少法分別對機構、不法行為人進行裁罰之意旨，涉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裁量怠惰情事等情案，該府就違失人員之議處情形(113社調2)，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據訴，請求本院重行調查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神經外科醫師，涉嫌偽造病患手術紀錄之不法案件等情案。(98財調10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李威傑及林克臻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7內正30)。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

二十四、田秋堃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據訴，為衛生福利部疑未提前公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供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查詢，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亦未建置公告相關訓練課程資訊，率於112年2月間，通知長期照顧

服務人員需於同年8月底前完成課程認證，始得繼續承接照護個案，引發長照人員不滿，影響其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調查報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使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得以順利推動，該部對於現行法規常需適時檢討，惟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規定是否合宜，又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預定於108年10月預告食品中「縮水甘油脂肪酸酯」限量標準，疑因召開產業聯盟說明會後決定暫不訂定，究相關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社調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檢

討改進，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需長期使用管制藥品以緩解疼痛，雖經其主治醫師一再申覆，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不同意渠使用管制藥品，涉有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剝奪病患免於疼痛之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0 內調 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 內調 29)(109 內正 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及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連同 113 年相關統計資

料，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十八、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籍勞工工作需求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08 財調 4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六部分，同意結案。

(二)調查意見七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請勞動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主 席：蘇麗瓊